# 关于印发《东亭乡 2021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 的通知

东政[2021]53号

各村(社区),乡直有关单位:

《东亭乡 2021 年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业经乡党委、政府会 议研究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> 东亭乡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广德市东亭乡 2021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

为切实做好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最大限度的避免和 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,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国 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、 《广德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》、《广德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等 相关规定,结合我乡地质环境特征和地质环境现状,特制定本年 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和指导原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深 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,坚 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,把防范地质灾害作为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的"生命工程",依靠科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,同 时按照"安全第一、常抓不懈、以防为主、全力抢险"的工作方 针,坚持从实际出发,尊重自然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,动员社会 各方面力量,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,以群测群治为主要 手段,以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保障社会稳定为目标。坚持以 人为本、预防为主,搬迁避让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原则;坚持从



实际出发,因地制宜,注重实效的原则;坚持统筹规划,突出重 点,搬迁治理,分类实施的原则;坚持"谁诱发、谁治理",对 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,由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治理的原 则;坚持地质灾害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,实现协调、可持 续发展的原则,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各项工作,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 命财产安全,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损失,促进经济社会全面 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二、应急机构及职责

乡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, 由乡长任总指挥, 由分管 自然资源工作的乡领导、派出所所长担任副总指挥,农业服务中 心、卫生院、派出所、财政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自然资源和规 划所、供电所、民政所、武装部、城管中队、有关村等部门主要 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,负责组织、指挥、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理 工作, 具体名单如下:

总 指 挥: 段梦云

副总指挥:卢鹏飞 童晓翔

成 员: 余明明、郑光勇 廖军、王清钦、蒋伟、董建芬、 程震、钦竟成、刘瑞荣、茅学军、吴启平、张猛、鲁帅国、丁瑶、 李霞、李治芳、胡必胜、王明江、邱新祥、张乐敏、王俏。



### (一)指挥机构及其职责

乡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地质灾害发生时, 自动转为抢险救 灾指挥部,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。

#### (二)组织协调机构及其职责

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, 地点设在乡自然资源 和规划所,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乡长(卢鹏飞)同志兼任办 公室主任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所长(郑光勇)同志兼任办公室 副主任,办公室为本乡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。

工作职责: 贯彻执行指挥部的命令和决策, 处理地质灾害应 急救援日常事务;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;及 时收集、汇报灾情并上报: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、评估及应急 技术处理。

### (三)具体工作机构及其职责

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5个工作组作为具体工作机 构:

1.现场抢险组: 乡政府成立现场抢险组, 乡派出所、财政、 民政、卫生、电力、电信等部门参加,负责抢救遇险人员、抢修 工程、消除隐患; 及时组织受到灾害威胁人员、财产转移到安全 地带:情况紧急时,强行组织避灾疏散。

- 2.医疗救护与生活保障组: 乡卫生、民政部门牵头, 乡直有 关部门和药品及医疗单位参加,负责组织急救队伍,抢救伤员和 所需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供应;制定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;指 导灾区做好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- 3.应急资金保障组: 乡财政所牵头,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政府安排的抢险资金、监督指导救灾资金的安排、使用和管理工 作。
- 4.设施修复和生产自救组:农业服务中心牵头,民政、财政、 通信、供电等单位参加,负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通信、 供电、交通、水利等设施, 指导灾区修复损毁的农田、林地及灾 民住房重建,恢复灾区群众生产、生活和教学秩序等。
- 5.调查监测组: 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牵头, 水利等相关单位 参加,负责调查、核实灾情和险情,组织灾情或险情的监测评估, 确定灾害等级或危险程度、激发条件, 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或潜在 威胁,提出应急防范对策、措施;建立健全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

#### 三、应急准备

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,制定具体的 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。

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, 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, 做好应 急救灾所需设备、交通工具、救灾物品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准备、 应急队伍和人员的落实, 进行抢险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,应立即组织 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组人员赶赴现场,调查、核实灾情或险情,提 出应急抢险方案,报告乡政府准备或及时启动乡突发性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。乡政府根据需要启动并组织实施本预案, 开展各项工 作。

#### 四、应急行动

- 1.灾害发生时,接到灾情报告后,乡政府及群众组织应根据 实际情况,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案 设计的受灾群众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:情况紧 急时,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;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 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通报和上报。
- 2.乡人民政府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。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分工,做好相 应的应急工作。在相关部门的协助下,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 建设、水利、交通、教育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、影 响范围等情况,提出应急处理措施,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;



民政、卫生、食品药品监督、公安部门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 物资供应点,妥善安排灾民生活,做好医疗救护、卫生防疫、药 品供应、社会治安工作;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;通信、 交通部门保证地质灾害应急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、药物、食 品的运送。

- 3.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理的需要, 乡人民政府可紧急调集人 员、调用物资、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、设备(事后按规定处理): 必要时,可以根据需要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 施:并根据地质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,统筹规定、安排受灾 地区的重建工作。
- 4.乡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,组织收集、整理信息,按规定 向上级部门或政府报告,争取指导和支持。
- 5.按有关规定,经乡指挥部同意,报上级指挥部批准,新闻 发布专门机构同意组织向社会发布灾情。

#### 五、 事后外理

灾情或险情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,及时宣布结束灾害或临 应急期,撤销地质灾害危险区,安排下一步防灾、搬迁避让或工 程治理方案措施,由政府组织实施。